

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能否上摩托车牌？有摩托驾照能否驾驶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如何淘汰置换 你关心的问题答案都在这里了

□ 记者 俞文斌

本报讯 有摩托车驾驶证能驾驶非标电动自行车吗？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可以上摩托车牌吗？本次非标车淘汰包括电动三轮车吗？这几日，我市各地陆续启动备案非国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。昨日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市民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。

活动仅针对电动自行车 不包括电动三轮车

问：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，若符合机动车标准的，要换成机动车（摩托车）号牌有什么条件及要求？

答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符合电摩标准的，需要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、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、购买发票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且车辆符合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，到当地车管所办理注册登记；若车辆出厂已超过两年的，注册登记前还应当进行车辆上线检测。

问：电动自行车与轻便电摩、电摩的主要区别是什么？

答：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，轻便电摩、电摩属于机动车；电动自行车需要有脚踏骑行功能，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摩则不需要脚踏板；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不需要考驾照证，驾驶电动轻便摩托车需F以上证件驾驶类型，驾驶电动摩托需E以上证件驾驶类型；电动自行车、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的最高车速分别是：不大于25公里/小时，不大于50公里/小时，大于50公里/小时。

问：超期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会怎么样？

答：超期备案非标电动车上路会被公安交管部门查处。按照《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：超期后，驾驶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没收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。

问：有摩托车驾驶证就能驾驶非标电动自行车了吗？

答：不能。未备案的非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；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至2023年1月1日起不得上道路行驶。与是否有摩托车驾驶证无关。

问：家里有辆长期未使用的无牌非标车或者有七年以上的有牌非标车，也可以办理淘汰置换吗？

答：根据规定，上述车辆不能上道路行驶，应进行淘汰置换。

问：车辆实际使用地与登记地不同怎么办？需要到车辆登记地办理吗？

答：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范围内不需要，群众可选择就近的代办点办理。如车辆实际使用地与登记地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，询问当地公安交管部门。

问：本次非标车淘汰包括电动三轮车吗？

答：不包括电动三轮车，本次非标淘汰活动仅针对电动自行车。

提前淘汰置换 如何享受优惠政策

问：本次提前淘汰置换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？

答：本次淘汰置换设有 e 行 优惠券（以下简称 e 行券），优惠内容包括四个一点，即：企业让一点、运营商惠一点、金融保险机构助一点、回收抵一点等支持政策。消费者可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 浙江e行在线，进入 平安e行淘汰置换政策包，输入旧车相关信息，查看优惠套餐。

问：什么是 浙江e行在线？车主怎么进入？

答：浙江e行在线 是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的数字化系统。车主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端搜索 浙江e行在线，可登录进入 浙江e行在线。

问：车主登录 浙江e行在线 后，如何生成并使用 e 行券？

答：车主登录后，点击首页上方 平安e行淘汰置换政策包，选择置换区域，上传需要淘汰的旧

车信息，选择旧车回收、运营商套餐、拟换新车品牌、型号、门店及保险等，填写个人信息，提交后即可生成 e 行券。

用户携带已生成的 e 行券，至线下门店，经销商扫码提取信息，确认回收价格后可激活 e 行券，车主根据自己的选择，享受运营商、保险、车企、金融机构的优惠政策。

问：在 浙江e行在线 选择 e 行券 时，运营商优惠套餐是否可以不选择？

答：在选择运营商优惠套餐时，没有需求的可以选择不办理。

问：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应该去哪里淘汰？车主需要带什么资料？

答：具体淘汰地点以各县（市、区）淘汰置换办法规定为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近期会公布回收代办点。车主一般需要携带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、车主身份证，如委托他人代办，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。如淘汰置换涉及到财政补贴，根据当地办法规定携带相关材料。

问：如何了解旧车的价值，置换补贴的力度以及运营商套餐的政策？

答：可以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搜索 浙江e行在线，打开淘汰置换页面，将旧车的信息填写完整后，可以选择套餐，查看优惠的政策及力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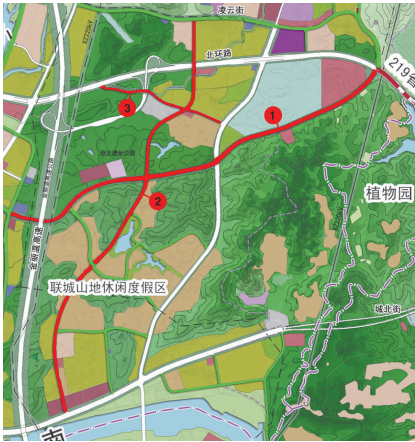
问：怎样办理运营商套餐？

答：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 浙江e行在线 选择运营商套餐后，系统后台会把你的需求推送给运营商，运营商会主动联系您；您也可以在临时回收代办点 线下办理优惠套餐。

问：网上购买电动自行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吗？需要注意什么？

答：网上购买电动自行车不享受本次淘汰置换优惠政策。网上购买请认准车辆符合新国标要求，车辆、电池等信息需与合格证相符且有 浙品码 的电动自行车。若已购买无 浙品码 的电动自行车，只要车辆符合新国标，车辆、电池等信息与车辆3C合格证明均相符，可以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工作人员现场赋 浙品码 后，到车管所予以上牌。

我市发起有奖路名征集活动 市区这十五条道路等你来命名



□ 记者 俞文斌

本报讯 昨天，市民政局发起 爱丽水，请您来取路名 丽水市区道路命名社会征集活动，邀请市民为15条新建道路命名。

据悉，此次征名的15条道路分别位于市区北城、南城、联城三个区块，其中，次干道3条，支路12条。参与市民填写《丽水市区道路命名征集表》（附件），可取一条或者多条路名，路名须为本人原创，每条路名均须阐释不少于50字的命名含义。应征道路名称一经采用，该路名著作权即归丽水市民政局。

活动要求，参与活动的路名除需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地名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与道路等级相适合、符合道路命名的采词、不违背公序良俗要求外，还需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避免生僻字词，避免与全市其他路名重名或同音。人名、外国地名、企事业单位或者商品名称不能作路名。好的名称需要与丽水山水花园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，反映城市的性质、功能特征和历史文化，反映道路的地理位置，体现道路的指位性。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记者了解到，此次活动时间为4月28日至5月18日。征集作品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书面信件的方式提交。电子邮箱地址为148265997@qq.com；邮寄地址为丽水市行政中心裙楼320室（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），联系人王老师，电话0578-2091587。通过邮件提交时，主题须注明 爱丽水，请您来取路名 字样。

收到路名后，我们将会按照地名命名评审程序，对征集道路名称进行综合评审，并向社会公示，最终报市地名委员会审定。该负责人介绍，获得采纳的市民将获得由市民政局颁发的荣誉证书，并奖励地名书籍。如多人入围同一个道路名称，以最先上报者为准（书面信件以邮戳时间为准）。